

僑光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招募 113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

一、徵選目的：

- (一) 協助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熟悉大專院校心理衛生工作三級預防模式之運作，並培育心理諮商專業人員。
- (二) 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資源，協助諮商輔導中心諮商心理相關業務推廣，增進諮商服務之效能。

二、徵選對象與資格：

- (一) 對象：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2 名。
- (二) 資格：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或是已取得碩士學位，且修習過符合心理師法相關規定之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且修讀過變態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及格者。
- (三) 實習期間：自 11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每週實習 4 整天，每天 8 小時，一週共計 32 小時。

三、實習內容：

- (一) 專業工作：個別諮商、團體諮商以及心理測驗與衡鑑等。行政工作：協助心理衛生教育或預防推廣工作，並配合本中心業務需求，協助各項活動和輔導行政工作等。
- (二) 督導與研習：
 1. 督導：由具備督導資格的諮商心理師師擔任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如須另聘督導，費用自理。專業督導每週至少 1 小時。
 2. 研習：可參加校外單位與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個案研討、團體督導、讀書會或工作坊等）。

四、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一) 撰寫實習相關紀錄：如工作週誌、個案/團體紀錄以及總心得報告。
- (二) 完成實習，本中心將提供實習證明。
- (三) 實習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以不影響案主權益並依中心請假規定辦理。

五、徵選程序：

- (一) 申請資料寄送：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將相關文件檔案寄送至 scc@ocu.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申請 113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 (二) 申請資料內容：
 1. 個人履歷及自傳(含諮商經驗之自我反思)
 2. 實習計劃書
 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所屬學校全職實習辦法
 5. 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證明影本
- (三) 資料審核及面談通知：
 1. 經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後，於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電話通知進入第二階段者。(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2. 第二階段面談，面談內容包含面試及實務演練。
 3. 預定面談日期：**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 (四) 錄取通知：面試結果當天以電話通知，錄取者需當天下午簽署「實習確定切結書」，一

一旦簽署視為同意於 113 學年至本中心實習，不得撤銷。

六、聯絡方式/聯絡人：

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7016855 分機 1315 或 scc@ocu.edu.tw 信箱/廖晉逸心理師。